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18號

原告 定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素菽

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

劉逸旋律師

李致詠律師

被告 吳祖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就門牌編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全部之事實上處分權存在，而系爭房屋係屬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，其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(下同)4,538,000元，有111年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稽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53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9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